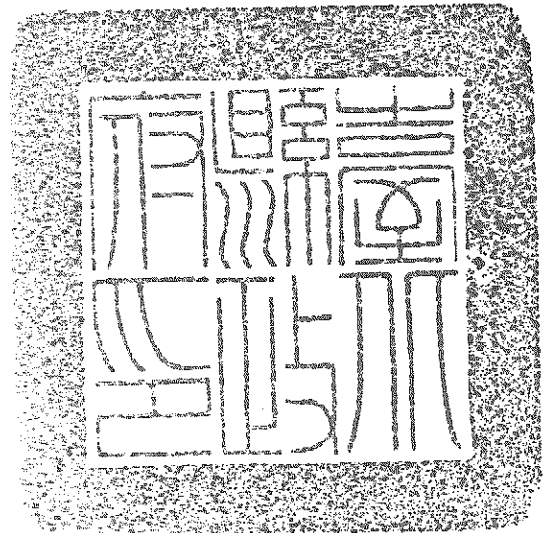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763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縣烏來鄉至三峽鎮新闢聯絡道路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縣烏來鄉至三峽鎮新闢聯絡道路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本開發案位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，計畫路線經第23、32林班用地，為水源涵養保安林，地質構造不穩定，屬保育類野生動植物高敏感區，其開發對水源污染、動植物保育及環境生態等影響頗大，且開發效益不明確

一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縣長 周錫璋

